

# 近代早期西洋人的汉字知识

——以罗明坚，利玛窦为中心——

杨 一 鸣

## 一、小引

进入 15 世纪，欧洲的船队向着远洋出发，随着航海活动与新航路的开辟，西方与东方的联系也变得紧密了起来。葡萄牙人与西班牙人也开始进出亚洲，进行探险、贸易、殖民活动。西班牙人以菲律宾为基地，在马尼拉驻扎。葡萄牙人通过支付土地租金的方式，得以从明朝获准居留澳门，同时建立起了与中国的贸易关系。一些传教士也来到了澳门，修建教堂，开始向中国人布教。耶稣会传教士意大利人范礼安（Alessandro Valignano, 1539-1606）认为，要求信众学习葡萄牙语、过葡萄牙式的生活，这种传统的传教策略并不利于现前在中国的传教活动。为了能够进入中国内陆，范礼安认为应该调整现有的传教策略，传教士们需要融入中国社会，学习中国的语言文字，了解中国的文化习俗。文化适应政策也为后来的传教士进入中国内地奠定了基础。

近代东西方交流，或者西方汉学有很长的历史。13 世纪，威尼斯的马可·波罗（Marco Polo, 1254-1324）来到中国，游览了中国各地，在中国一共度过了 17 年的时光。《马可·波罗游记》向欧洲人详细介绍了中国的人文、社会、经济和建筑等各方面。在马可·波罗之后，也有不少西方人来到中国，并描写了中国的风貌。柯撒里（Andrea Corsali, 1487-?）、恩波利（Giovanni da Empoli, 1483-1518）在他们的书信中，盛赞了中国的市场、商店（李晓丹 2004:209）。他们的描述激发了西方人对中国的向往和好奇心，也促进了日后在欧洲“中国热”的形成。《马可·波罗游记》之后也诞生了不少游记作品，但《马可·波罗游记》（*The Travels of Marco Polo*）或者是托梅·皮列士（Tomé Pires, 1465-?）的《东方志》（*Suma Oriental*）虽然是早期游记的名著，但关于汉语的描述却非常少，也没有关于汉字的详细描述。近代早期西方人的汉语知识、汉字知识的传播主要来源于传教士，这其中特别是来华的传教士们，他们有强烈的学习愿望，并且他们能得到中国人，包括教师、助手、信徒或知识分子的帮助。而传教士们学习汉语，通常需要从学习汉字开始。本文以罗明坚（Michele Ruggieri, 1543-1607），利玛窦（Matteo Ricci, 1552-1610）为主要案例，重点探讨近代早期至 18 世纪末的西方传教士

的汉字知识，汉字观，以及早期西方人对汉字分类，汉字学习等问题的看法。

## 二、罗明坚，利玛窦的汉字学习与汉字观

在讨论近代西洋人的汉字观时，首先应该谈罗明坚和利玛窦。罗明坚和利玛窦遵循范礼安制定的策略，分别于 1579 年与 1582 年来到澳门，学习中国的语言文字并开始传教，同时还结交了不少中国知识分子、士大夫。关于汉字，西方人很早就认识到汉字象形性，并且他们认为一个字就是一个词，汉语用一个汉字来表达一个事物概念，这主要是因为汉字方块字与拼音文字结构的不同，也与他们学习汉字的经历有关。1581 年也就是罗明坚来华的第 3 年，在写给埃弗拉德·梅古里昂诺(Everardo Mercuriano, 1514-1580)总长的信中，提到自己积极学习汉语为翻译撰写作准备，同时介绍了汉语的难学。

可是中国语文非常难学，超出其它任何国家的文字，因为它无字母，字又多得不可计数，可说世界上有多少字，它也有多少字，因此为能达到会念的程度需要很长的时间，据说即使中国人也须读书十五年后方能读通、能写文章，因此可知是如何地难学习了，因此开始时我没有信心能把它学好。但在服从之下，我尽力学习，托天主的庇佑，目前我已认识一万五千中国字，逐渐可以看中国书籍了。(《利玛窦书信集》：431)

1581 年时权威的字书《字汇》和《正字通》都没有问世，《说文解字》的汉字数是 9353 字，还有千余个重文。《玉篇》的字数是 16000 左右，《类篇》和《集韵》的字数在 3 万以上。西方人作品中常提到的识字、蒙学教材《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名贤集》等，汉字数均只有几千程度。现代汉语的常用汉字数量大概在 3500 左右，《现代汉语常用字表》中常用字为 2500 个，次常用字 1000 个。同样，《通用规范汉字表》中一级字共包含 3500 个汉字。如果从外国人汉语水平及运用能力来考虑，根据《国际中文教育中文水平等级标准》的划分，初级学习者应掌握汉字 900 个及词汇 2245 个，其中应该掌握书写的汉字数是 300 左右。中级则是 1800 个汉字与 5456 个单词。从汉字的运用能力来看，1 万 5 千字显然是一个非常庞大的数字，2 年时间学习 1 万 5 千汉字显然过多，如果掌握 1 万 5 千个汉字，应该不仅是逐渐阅读中国书籍的水平，罗明坚的描述应该有部分夸张的成分。罗明坚在 1583 年写给新任耶稣会总长克劳迪奥·阿奎维瓦(Claudio Acquaviva, 1543-1615)的信中，描述了他刚抵达中国，学习汉字的情况，提到汉语教师最初只能通过图画法来教授自己。

起初为找到一位能教我中国官话的老师非常困难，但我为传教非学官话不可；可是老师只会中国官话，而不会讲我们的话也是枉然，因为我听不懂啊。因此后来找到一位老师，只能藉图画学习中国语言了，如画一匹马，告诉我这个动物中国话叫“马”，其他

类推，世上有多少事物，就有多少中国字，它并无字母可循，这为葡萄牙人以及神父们学习简直是不可能的事。（《利玛窦书信集》：446）

同时他提及自己现在通过 3 年的学习，已经翻译、出版了一些教理作品，对学习状况表示满意。对比上文提到的信件，罗明坚的汉语能力显然进步了不少。但另一方面，他也表达了自己现在的汉语还不够熟练，尤其是因为所在的澳门使用广东话，并没有足够的机会使用官话。从他的记录来看，在早期即使有中国教师的帮助，由于缺乏有效的学习方法和沟通手段，学习汉字并不是一件容易得事。这种图画式的学习法有助于理解汉字的字源，以及将字形与字义联系起来，但只能适用于象形字和其他少部分的汉字。可想而知，早期的学习进度不会很快。在罗马耶稣会档案馆（Archivum Romanum Societatis Iesu）所藏的罗明坚资料中，编号 Jap. Sin. I-198 的文献为《葡汉辞典》，最早由意大利汉学家德礼贤（Pasquale M. D'Elia）于 1934 年发现。这份资料除正文的字典部分外，还包含一份汉字表，第 24v、25、25v、26、26v 这几页为汉字表部分。其所包含的汉字如下<sup>11</sup>：

龍、來、羸、里、履、鹵、老、卵、呂、了、豐、耒、令、麗、力、立、人、几、而、兒  
耳、再、二、刃、入、肉、日、東、鐘、江、陽、支、思、齊、微、魚、模、皆、來、真  
文、寒、山、桓、歡、先、天、蕭、豪、歌、戈、家、麻、車、遮、庚、青、尤、候  
尋侵、監咸、廣織 （p24v）

几、辰、晨、單、是、氏、盾、上、示、十、石、香、兄、凶、與、起、喜、虫、火、虎  
享、七、血、黑、亢、行、黃、華、禾、兮、九、爻、玄、熊、萑、壺、亥、弓、棗、户  
亡、系、号、會、穴、學、衣、音、尤、夭、鳥、印、亞、西、邑、乙、壹、一、雲、云  
韋、口、羊、王、予、鹽、負、也、永、有、雨、酉、羽、又、用、成、亦、弋、聿、曰  
（p25）

走、井、左、屮、足、卩、青、僉、此、且、爨、寸、束、酋、泉、齊、自、人、司、須  
心、西、辛、厶、三、先、絲、思、死、小、素、四、歲、卅、索、象、夕、舟、扈、支  
佳、章、爪、止、正、至、灸、車、齒、舛、處、冊、赤、出、尺、牀、巢、士、舌、食  
身、尸、山、書、生、申、疋、首、手、黍、豕、水、豕、舜、齋、殺、色、束、臣、爻  
（p25v）

壬、田、二、第、大、豆、男、𠂔、乃、久、竹、丑、鬯、長、重、鬯、丈、寧、兆、屮  
女、巴、畢、比、七、貝、半、八、辟、比、卜、華、必、片、皮、采、鼻、步、白、帛  
門、明、麻、毛、矛、民、冥、馬、皿、黽、卵、米、面、月、戊、麥、苜、系、目、木  
夫、方、風、飛、非、不、市、弗、豐、几、父、阜、文、毋、巫、亾、尾、勿、卯、子

(p26)

金、斤、高、戈、交、弓、瓜、巾、龜、甘、工、京、光、己、葵、韭、古、久  
鬼、九、鼓、几、井、果、見、无、句、更、珏、甲、角、革、谷、骨、豈、可  
口、犬、欠、去、磬、曲、琴、其、白、其、言、牙、魚、牛、危、豕、瓦、未  
臥、月、玉、艸、歹、東、多、丹、刀、丁、氏、斗、鼎、鳥、門、天、本、土

(p26v)

第 24v 页的表中，除单个汉字外还包含了“尋侵”，“監咸”，“廣織”这 3 个单词，共计及 377 个汉字。张西平（2009:39-44）针对选字进行了分析，认为这份字表最大的特点是简洁。杨福绵（2001:107）则从音韵方面进行了分析，认为这些汉字选自《中原音韵》，其中部分表示声母，部分表示韵母，并推测罗明坚和利玛窦在学习汉语初期利用这份列表练习声母、韵母的发音。这份汉字表主要出自《中原音韵》应该没有疑问，第 24v 页的汉字从“東鐘”至“廣織”即是《中原音韵》的 38 个韵目，从这一点也可以证明此观点。但在选字上，还是有些许疑问。例如，《中原音韵》中作为韵脚的汉字有 5800 余个，选取的原因还是不明，并且“豕”，“几”，“久”，“巾”，等字重复出现。此外，《中原音韵》中也没有收录“彡”，“巾”，“珏”，“卍”等字。

将这些汉字按照造字法（象形，指事，会意，形声）进行分类、统计，其中象形字 191 个，约占总数的 5 成，比率在 4 类中最高。其次为会意字，共 112 个，约占总数的 3 成，象形字与会意字总和占了全体的 8 成。象形是用描绘事物形状来表示字义，会意是用复数的部件来合成，把部件的意义合成新字的意义。象形字和会意字大多含有图画性质。指事也是用象征性符号或在象形字上添加符号来表示字义，但指事字在汉字中总体数量较少，同样在这份字表中只有 29 个，不足总数的 1 成。形声字在汉字中数量也是最多，但表中形声字并不多，共 42 个，占总数的 1 成左右。参考《国际中文教育中文水平等级标准》（2021）的汉字等级分类，这 377 个汉字中属于初级（1-3 级）共 202 个，中级（4-6 级）74 个，高级（7-9 级）42 个，表外 59 个。初中级汉字占全体的 7 成以上。《葡汉辞典》中的许多汉字是从古代到现代的过渡形式（姚小平 2015: 180），古今字体的问题，会影响分类的精度，但还是可以看出这张表中的汉字是以初中级为主。虽然不能证明罗明坚在跟随汉语教师学习这份字表时，是否也采用图画的方法，但在早期汉字知识不足的情况下，学习常用初级的汉字利用图画法搭配简单的解释、联想，或许更易习得。同时在学习汉字初期，不光是汉语音韵的学习，相较形声字还是优先学习具有图画元素的象形字，会意字，指事字。

利玛窦自 1582 年来华后，不光学习汉语，为了更好地融入中国文化，还努力研读儒家经

典，先后在澳门、肇庆、韶州、南昌、南京、北京等地传教。利玛窦留下了大量的著述，《乾坤体义》、《交友论》等书也被《四库全书》所收录。利玛窦精通数学、天文和地理学，与徐光启、李之藻等中国士大夫合作完成了《几何原本》、《测量法义》等书，将西方先进的科学知识带到了中国，在第一波“西学东渐”的过程中，扮演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利玛窦在弗尔纳里(Martino de Fornari, 1547-1612)神父的信中，自述从印度来到中国的澳门后立马开始了汉语的学习。初学汉语的利玛窦从声调、同音异义字还有汉字的结构等方面来说明了汉语、汉字的难学。

您要知道中国语文较希腊文和德文都难，在发音上有很多同音而异义之字，许多话有近千个意义，除掉无数的发音外，尚有平上去入四声。在中国人之间，有时还须藉笔写以表达他们的思想，但文字在他们之间并无分别。不过中国文字的构造实难以形容，除非亲眼见，亲手去写，就如我们今天正学习的，真不知从何说起。有多少话，多少事，便有多少字，好像7万左右，彼此都不一样，非常复杂…所有的话皆是单音的，他们的书法几乎等于绘画。因此他们用刷子写字…（《利玛窦书信集》：32）

相较初学汉语之时，利玛窦在《中国札记》中的描述有了更进一步的发展。例如在汉字的单音节特点与字词的关系上：

中国人不习惯说元音和辅音，因为每个字正好像每个对象一样，都是用它自己的汉字或符号来表示的，用于代表一个意思。因此汉字符号的书目就等于字的书目，措词的单位不是字而是音节。在本书中，读者就会碰到一个以上音节的中国字词，但是必须牢记中文的一个音节就是一个单独的字，因为所用的各个音节就指同一个对象，所以我们照欧洲方法把它们组成一个多音节的字。（《利玛窦中国札记》：27）

利玛窦的观点依然是有多少“字”与“词”相等，但同时也意识到了在运用的层面多音节词的存在。从他的描述来看，利玛窦或许是遇到了像“葡萄”、“仿佛”这类多音节单纯词。关于汉字数量，与前文提到的类似，他认为总数在7万到8万左右，而要写出一篇流畅的文章则需要掌握1万字左右，同时他认为即使是中国人也不可能掌握所有的汉字。利玛窦还提醒他的同胞们，中国人的书写习惯与西方相反，发音上有5个声调的区别，发音的准确是互相理解的关键。在《程氏墨苑》中收录的“述文赠幼博程子”一文中，利玛窦还谈到了汉字的超时空性，他认为因为汉字的存在，人们可以超越空间与时间的限制，进行思考的传达与交流。

从《西国记法》也可见利玛窦汉字知识的一斑。《西国记法》成书于1595年，此时利玛窦来华已有13年，在南昌当地特别是上层阶级中已经颇具名望。《西国记法》全书共6个篇

章，“原本篇第一”，“明用篇第二”，“设位篇第三”，“立象篇第四”，“定识篇第五”，“广资篇第六”。《西国记法》主要讲解了西方记忆术并如何将这些技巧运用在学习中国传统典籍与汉字上。从书的序文中可知，最初由利玛窦完成的只是一个草稿，之后朱鼎瀚、高一志（Alfonso Vagnoni, 1566-1640）、毕方济（Francesco Sambiasi, 1582-1649）对其进行了编辑与修改。

最初的“原本篇”和“明用篇”主要解释了记忆术的原理和功能。他提到每个人都有个名为“记念之室”的记忆存储之地，每件事物都有其相应的“象”（物必有物之象、事必有事之象）。“设位篇”则解释了如何想象和设定一个适当的记忆空间用来储存想要记忆的“象”。利玛窦将想象的储存空间分为三类，即“实”、“虚”和“半实半虚”。这种虚实的思路也贯穿整部《西国记法》。

实则身目所亲习。虚则心念所假设，亦自数十百区，着意想象，俾其规模境界，罗列目前，而留识胸中。半实半虚，则如比居相隔，须虚辟门径，以通往来。如楼屋背越，可虚置阶梯，以便登陟，如堂轩宽敞，必虚安龕拒座塌，以妙分区障蔽…（《西国记法》：21）

此外，他还提到需要根据汉字的数量与相互的关系，来确定合适的场所，合适的地方应当宽敞、安静等。“立象篇”和“定识篇”则解释了如何想象并总结汉字的形象。“广资篇”中则包含了利玛窦设计的120个例子。其中有112个是单个汉字，还有例如“立春”、“惊蛰”，等8个单词。关于实际的运用，利玛窦首先举出“武”，“要”，“利”，“好”，四个字作为例子。他在这个四个汉字设置的“象”为：

以“武”字，取勇士戎服，执戈欲斗，而一人扼腕以止之象，合为“武”字。

以“要”字，取西夏回回女子之象，合为“要”字。

以“利”字，取一农夫执镰刀，向田间割禾之象，合为“利”字。

以“好”字，取一丫髻女子，抱一婴儿戏耍之象，合为“好”字。（《西国记法》：

16-17）

他谈到如果要记忆这四个字，首先想象他们的“象”，之后想象一个用于放置的房间，将它们放于房间四角。需要使用这四个字的时候就按照这一步骤回想。那么，这些字的形象有没有参考中国典籍呢，《说文解字》中，这四个字的解释为：

武：楚莊王曰，“夫武，定功戡兵。故止戈爲武。”

要（𠄎）：身中也。象人要自臼之形。从臼，交省聲。

利：鈇也。从刀。和然後利，从和省。

好：美也。从女子。

从《说文解字》的解释来看，“要”原来是“腰”的本字，并没有“西夏”或“女子”的意思。“利”表示一种农具，而“好”表示美丽，都与利玛窦所说的形象相去甚远。“武”的形象确实与《说文解字》的解释相近，只不过是用“止戈为武”同样的分解方法，从“止”和“戈”来解释。也就是说，在《西国记法》中，汉字的形象与《说文解字》的解释几乎没有参考关系，也没有考虑本字的因素。《西国记法》主要是将汉字分解成几个小部分，并从各部分提取小的意义，通过联想将它们组合成一个形象。虽然《西国记法》中汉字的形象并没有过多的参考中国典籍，但利玛窦显然不乏这方面的知识。关于汉字及六书，他谈到：

盖闻中国文字，祖于六书。古之六书，以象形为始，其次指事，次会意，次谐声，次假借，终以转注，皆以补象形之不足，然后事物之理备焉。（《西国记法》：29）

六书的概念自提出以来，因作者著作的不同，名称、顺序也各不同，后世通常采用许慎《说文解字》的名称与班固《汉书》的顺序，即：象形，指事，会意，形声，转注，假借。利玛窦的名称与顺序，与这两本书都有些许不同。“谐声”的说法可能源自其他著作，例如郑众的《周礼注》，郑樵的《六书略》，戴侗的《六书故》。《六书略》与《六书故》也经常在传教士的著作中被提到，但具体顺序与利玛窦的顺序也有不同。利玛窦或许也参考了其他著作，例如赵为谦的《六书本义》，《六书本义》也是文字学方面的名著，是明代早起甚至宋元明时期文字学的代表作之一。《六书本义》第1卷，“六书总论”按类型不同，以“象形论”，“指事论”，“会意论”，“谐声论”，“假借论”，“转注论”的顺序展开，名称与次第都与《西国记法》相同。《六书本义》同样认为象形是文字的起源，赵为谦在“象形论”的开篇强调：

昔者圣人之造书也，其肇于象形乎，故象形为文字之本，而指事，会意，谐声，皆由是而出焉。

当然，还是不能断言利玛窦参考的就是《六书本义》。并且《六书本义》也吸收不少前人著作观点，包括郑樵的《六书略》，张有的《复古篇》等等（张治东 2020：366-394）。

那么《西国记法》中汉字的形象，利玛窦是如何想象出来的呢。他首先谈到汉字从古及今，字形变化带来的影响：

但今之字，由大篆而小篆，小篆而隶，隶而楷，且杂以俗书，去古愈远，原形递变，视昔日自然之文，反以为怪。而时俗所尚，在古所谓谬为无取者，咸安用无疑。故兹法取象，一以时尚习见之字为本，特略及古书耳。（《西国记法》：29）

可见利玛窦并没有考虑汉字过去的字形。利玛窦依据实体的有无将汉字的象分为“正象”与“虚像”两类，其中“虚像”又有两种作法，分别为“借象”与“作象”。

凡字实有其形者，则象以实有之物。但字之实有其物者甚少，无实物者，可借象，可作象，亦以虚象记实字，盖用象乃助记，使易而不忘。然正象与借象，作象，在我活法以通之。（《西国记法》：29-30）

之后按照六书种类的不同，对应使用不同的方法。利玛窦提到，如“日”，“月”，“星斗”等字，其本身是有形体的事物，那就取它们原本的象，就是本象，适用象形字。如“本”，“末”指事字，“明”，“闻”等会意字，则是作象。

如“本”、“末”二字，皆以大木一枝直立。有一人缘起根而坐，则为本之象。缘其颠而居，则为末之象。是系作象，犹所谓指事者也。

如“明”字日月并耀。如“众”字以三人同居。如“闻”以大耳正悬门中。如“见”字，以支目竖生额上，炯彪四望。如“拜”字，双手齐下，着地恭敬作礼。亦系作象，犹所谓会意者也。（《西国记法》：30-31）

假借，谐声的情况则适用借象。

如“苟”字以“狗”，“猫”字以“猫”，“晏”字以“鸚”，“醇”字以“鶉”。取其同音，以记实象，是系借象，犹所谓假借、谐声之义也。（《西国记法》：31）

在六书中，假借的定义、划分在不同的著作中都略有不同，例如本字的有无，本义和派生义的关系等等问题。前文提到的《说文解字》认为“假借者，本无其字，因声托字”，《六书略》、《六书本义》中则有“正生”，“兼生”的区别。利玛窦并没有过多的解释谐声和假借，从举例来看，“鸚”比“晏”要多一个偏旁“鸟”，从结构上更复杂，但利玛窦并没有考虑所借字字形的简单或复杂，所借的字都是同声旁的同音字。同时，所借的“狗”，“猫”，“鸚”，“鶉”都是拥有实体的汉字，这或许也是利玛窦选取的一个标准。转注的情况则更加复杂。

如“吏”字，以一巾衫人，怀挟文卷。如“兵”字，以一甲冑人，起舞军械。斯盖用事而会意，因意而成字，犹六书之所谓转注尔已。又如“焉”字，“犹”字，皆鸟兽之名，今人多不识其形状。若记“焉”，以一马正面向外而立。记“犹”，以虜首牵羊，其余形体之物未曾见者，诸如是推之。（《西国记法》：31）

转注分两种，一种是类似“吏”，重视构成的部件与各自的位置，他将“吏”拆分为“一”，“人”，“口”三部分，又用“怀挟”来提示部件位置。另一种是类似“焉”，首先需要借一个字形相近的“马”，然后再以这个字为中心作一个象。虽然利玛窦并没有直接提到是运用作象还是借象，但从他的论述来看更接近作象。通篇看来，无论是作象还是借象，象都与人的形象，行动为中心。前文提到的“广资篇”中，利玛窦所给出的例子也大多含有人物或者动物的形象，主要是因为每个字所作的故事与形象需要一个主体，也或许是受到中国传统“以人

为本”的思想。

《西国记法》作为一本讲述记忆法，记忆汉字的专著，切入点是汉字的形体。汉语学习者特别是非汉字圈的学习者，在学习汉字的初期时，由于汉字知识的缺乏部件的缺失、添加，或者部件位置的错误，部首的错写，都是常见的偏误。从记忆策略的角度看，《西国记法》中所描述的情景记忆相似，通过一个简单的故事与自身经历的事件来回想所需的内容。并且以“实”、“虚”、“半实半虚”的方式来弥补创造所需的情景。通过这种方式，来回想起汉字的部件及位置。此外，这种方法也类似于空间记忆，即通过特定的环境或位置作为暗示来记住特定的信息。利玛窦在“明用篇”中举例也曾举例，普通人在日常生活中其实也经常使用这种方法，例如当背诵经书时，人们会回想起文句所在的卷、页、行。当遗失物品时，通过回想曾经去过的地方，来记起可能在哪里丢失了物品。从整体内容来看，利玛窦的汉字知识是融合了传统小学，并加以改造发展而来的。

### 三、汉字的诸相

罗明坚、利玛窦之外，早期还有不少欧洲传教士、汉学家都谈到了汉字的特征以及自己的理解。克路士（Gaspar da Cruz, 1520-1570）的《中国志》（*Tractado em que se cõtam muito por estêso as cousas da China*）从汉字的象形性出发，通过举“天”、“地”、“人”的例子，指出一个字代表一个事物，同时不同国家民族的人通过汉字来达到相互沟通的目的。门多萨（Juan González de Mendoza, 1540-1618）的《中华大帝国史》（*Historia del gran reino de la China*）参考总了不少已有的作品，其中也包含《中国志》。他认为汉字总共有 6 千余个，相较口语，书面语要更易被理解。

曾德昭（Álvaro Semedo, 1585-1658）在《中国帝国志》（*Imperio de la China*）中记录了自己对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的考察，并且他认为汉语有超过 3700 年以上的历史，汉语的音节不超过 328 个，总数大概有 1228 个，这一数字已经非常接近现代汉语中音节和读音数量。曾德昭举出“玉”字来解释汉字的结构，他谈到在“王”的左上加一点，得到“玉”字。他的描述或许是从反转的角度来描述的。卫匡国（Martino Martini, 1614-1661）在《中国上古史》（*Sinicae Historiae Decas Prima*）中插入了一幅汉字与图形的对比画，但有部分汉字或图画显得相对笨拙，难以辨别出卫匡国想要表达的汉字。基歇尔（Athanasius Kircher, 1602-1680）的《中国图说》（*China Illustrata*）从伏羲造字开始谈起，认为伏羲所用的方法是从圣经中诺亚的后裔学来的。基歇尔重点提到了古代的汉字字体，他共列出了“伏羲写龙书”、“穗书神农作”等 16 种字体，但他给出的汉字中也有不少难以辨别。基歇尔同样举了“玉”的例子，

但与曾德昭的左上不同，基歇尔谈到将点置于右上得到“玉”字，可以看出东西方在左、右方位上存在观念的差别。

进入18世纪，马若瑟（Joseph Henri de Prémare, 1666-1736）的《汉语札记》是西洋人汉语研究的代表作。马若瑟也认为有多少词（vocalula）就有多少字（litteræ）<sup>3)</sup>。他还提到汉字有6个笔画，并没有按照传统的“永字八法”。巴耶尔（Gottlieb Siegfried Bayer, 1694-1738）的《汉语博览》中则是9个笔画，并称他们为汉字的最小单位。巴耶尔尝试用部首系统来整理汉字，他认为汉字的部首大约在400个左右，《汉语博览》里他整理了407个部首并笔画数分为8类，用粗体写在开头的为部首，之后的小字是从该部首派生出来的汉字<sup>4)</sup>。例如部首“土”之下，派生的汉字有“上”、“土”、“コ”、“匸”、“凵”、“卍”，这种体系不同于中国传统典籍中的部首体系。杜赫德（Jean-Baptiste Du Halde, 1674-1743）的《中华帝国全志》还有格鲁贤（Abbé Grosier, 1743-1823）的《中国通典》都是早期汉学的重要著作，但它们中的描述主要来源于先驱们的材料，提到的观点能在马若瑟、卫匡国、曾德昭等人的著作中找到相似的部分。

#### 四、结语

本文主要以罗明坚、利玛窦为中心，从他们与教会的往来书信，《葡汉辞典》汉字表，《西国记法》等作为主要材料，同时比较了其他专著中对汉字的描写，对早期西洋人的汉字知识进行了概览、考察。近代早期西洋人的汉字知识还处在准备与积累的阶段。这一阶段在中国语言文化的传播中，耶稣会士扮演了最重要的角色，罗明坚、利玛窦来华时间早，他们直接与当地人接触，跟随中国教师学习汉语。相较没有来华经验，只能依靠前人作品的西洋人们，他们的记录更具参考、研究价值。当然这一时期还有不少学者、汉学家，如莱布尼茨（Gottfried Wilhelm Leibniz, 1646-1716），傅尔蒙（Étienne Fourmont, 1683-1745）等，都提出过他们的看法。早期西洋人总结的汉字特征主要有几点。首先是重视汉字的象形性，这也是对汉字方块结构最直观的印象，认为中国的书法和绘画异曲同工。卫匡国、基歇尔等人也尝试用他们的部首体系来整理汉字，但他们的部首或笔画体系并没有统一。其次，字与词关系上，普遍认为有多少字就有多少词，一个字就表示一个事物。关于汉字的总数则各有说法，多数认为总数在7、8万左右，而要写出流畅的文章则至少需要掌握一万左右的汉字。另外，他们提到或引用的字书、韵书众多有《说文解字》、《字汇》、《正字通》、《中原音韵》、《谐声品字笺》、《海篇》<sup>5)</sup>等等，但短时间内要掌握小学的知识显然是不实际的，他们汉字知识有不少是融合了传统小学，加以个人理解改造发展而来的。

## 注

- 1) 由魏若望编辑出版的《葡汉辞典》(2001)内容为32-156页的正文部分,并不包括正文前的手稿及笔记。张西平(2009)曾在论文《来华耶稣会士罗明坚的汉语学习》中列出了这份汉字表中的汉字,但由于该文用简体字来撰写,所给出的汉字表也是简体汉字,因此无法判断表中重复出现的汉字是否是因为繁体所带来的问题。此外,或许是因为原表中汉字的字迹不清,文中有几处错写,故重新整理。例如,在张氏的文中,所给出的第25页第6行汉字为:“鸟、印、亚、西、邑;乙、壹、一、云、云”,而原字表上的“云”依次为“雲、云”。同样,所给出的第24v页第6行的汉字为“戈、家、麻、车、遮、庚、青、昂、亢、侯”,但实际应为“戈、家、麻、車、遮、庚、青、尤、侯”,并没有“昂”,“亢”两字。
- 2) 原文:“两人者睽居万里之外,且相问答谈论如坐对焉”,“以此文也令万世之后可达己意,如同世而在百世之前”等(《明末罗马字注音文章》:19-30)。
- 3) 由裨雅各(James Granger Bridgman, 1820-1850)翻译的《汉语札记》英译本用的术语则是“word”与“character”。
- 4) 根据龙伯格(2017:118-119)的研究,巴耶尔从卫匡国-柏应理(Philippe Couplet, 1623-1693)得知,即门泽尔(Christian Mentzel, 1622-1701)所用的214部首体系,并且巴耶尔认为汉字的部首大约在400个左右。
- 5) 例如曾德昭,杜赫德等人都提到了《海篇》的存在,根据石崎博志(2010:69-71)的研究,“海篇类”的字虽多被引用,但实际上传教士以“海篇类”字书为基础编撰的字典几乎没有。

## 参考文献

- 利玛窦、金尼阁著,何高济、王遵仲、李申译(2010),《利玛窦中国札记》,中华书局。
- 利玛窦,《西国记法》,法国国立图书馆(Gallica)藏本。
- 李晓丹(2004),《17-18世纪中西建筑文化交流》,天津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 龙伯格著,王丽虹译(2017),《汉学先驱巴耶尔》,大象出版社。
- 罗明坚、利玛窦,《葡汉辞典》,罗马耶稣会档案馆(Archivum Romanum Societatis Iesu)藏本。
- 罗渔译(1986),《利玛窦书信集》(上、下),光启出版社辅仁大学出版社联合出版。
- 石崎博志(2010),《传教士所参考的汉语字典》,《跨越空间的文化:16-19世纪中西文化的相遇与调适》,复旦大学历史地理研究中心。
- 杨福绵(2001),《罗明坚和利玛窦的<葡汉辞典>(历史语言导论)》,魏若望编《葡汉辞典》

(2001), 葡牙国家图书馆、东方葡萄牙学会、利玛窦中西文化历史研究所。

姚小平 (2015), 《明末<葡汉词典>的汉字》, 《中国语文》2015 年第 2 期,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张西平 (2009), 《来华耶稣会士罗明坚的汉语学习》, 《或问》39 号, 近代东西言语文化接触研究会。

张治东 (2020), 《赵为谦<六书本义>研究》,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国际中文教育中文水平等级标准》(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明末罗马字注音文章》(1957), 文字改革出版社。